

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5月26日

目 录

一、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四、事故原因分析	11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七、事故主要教训	21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九、附件	23

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4日18时29分，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驾驶员钟高球驾驶湘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桑植县利福塔镇白龙村省道S306线147KM+597M路段发生道路运输事故，造成廖祚玲重伤，经抢救无效于2024年3月11日凌晨4时37分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桑植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钟华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刘远辉、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钟吉升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县交警大队、利福塔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参加调查，邀请桑植县人民检察院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是一起车辆驾驶人违章驾驶机动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

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226940257034；住所：桑植县利福塔镇赤溪村唐家院子组；注册资本：一亿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年9月14成立；法定代表人周春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它建筑材料；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场地租赁。

公司是一家集标准化、智能化、集中化为一体的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和砂石料加工企业，位于桑植产业园园区内，共有从业人员120余人，总投资16000万元，拥有3条全自动混凝土生产线及两条年产100万立方米的砂石生产线，配备有28辆搅拌车、6台输送泵车、9台装载机、1台起重机和10台砂石运输车，年生产能力达140万立方米。

2. 事故当事人

（1）钟高球，男，出生日期：1969年11月20日，白族，户籍为湖南省桑植县走马坪乡走马坪村炉堂弯组，住桑植县走马坪乡走马坪村炉堂弯组，身份证号430822196911202375。持B2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是2008年12月19日，在本起事故中驾驶湘

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联系方式为15174497576。

(2) 廖祚玲，男，出生日期：1966年09月16日，土家族，户籍为湖南省永顺县砂坝镇桃子溪村五组，家住永顺县砂坝镇桃子溪村五组，身份证号为43312919660916903X。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本起事故中驾驶湘G4767R普通二轮摩托车，受伤后经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24年3月11日死亡。

3.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事故车辆之一---湘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三一牌型号为SYM5318GJB1F2,车身颜色为白色，车辆识别代号为LFGDKE5P2P1045896,初次登记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投保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险。

(2) 事故车辆之二---湘G4767R普通二轮摩托车，飞肯牌型号为FK125-4A,车身颜色为红色，车辆识别代号为LDAPAJ409JG700799,初次登记日期为2019年08月14日，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险。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一是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及混凝土生产经营的有关资质；二是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陈利胜担任组长，陈尧、郑志、郭阳为安全生产小组成员。陈利胜作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及安全员陈尧、郭阳、郑志均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三是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驾驶员等人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四是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对火灾事故、有限空间、物体打击等三个预案进行了演练；五是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设施设计诊断。

（三）相关单位及安全管理情况

1. 属地政府：利福塔镇政府

一是狠抓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位。为了使工作有目标、有重点、有步骤、有要求，督促各镇直相关单位、各村（居）“两站两员”履职尽责，确保工作实效，镇政府狠抓组织领导，成立了由镇长瞿颖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时、按规定制定道路交通相关工作的制度、方案，结合月辅警例会制度，传达上级会议、指示精神，部署、推动村级相关工作、组织学习相关知识，组织驾驶员培训，邀请交警中队工作人员开展摩托车驾驶人员培训1次，宣传教育31人次。二是加大隐患排查，切实防范风险。组织各村（居）全面摸排村、组道路存在缺乏防护措施、缺失警示标牌的隐患，共计排查道路安全隐患27处；全面摸排辖区车辆，建立工作台账，并签订安全驾驶承诺书；在汛期期间，摸排因大雨、大风、山体崩塌等导致的道路交通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畅通。目前5个村6处风险路段已整改到位。持续开展联合执法，上半年联合派出所开展执法30余次，联合治超站开展联合执法4次，联合交警中队联合执法5次，交通安全劝导500余人次，处罚交通违法行为120余人次，处罚超载车辆3人次。三是强化宣传劝导，提升群众意识。为了营造良好道路交通

宣传环境，镇交管站统筹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通过拉横幅、设专栏、播放“村村响”、派发宣传单等宣传方式，通过劝导手段，实现了道路交通宣传全覆盖。一是以“一盔一带”为牵引，以自制《利福塔镇一盔一带安全守护告知书》为抓手，实现道路交通宣传“五进”，全镇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823份，做到了摩托车驾驶人员应签尽签；二是以“安全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实现集镇、村（居）宣传群覆盖；每月组织各村劝导员开展劝导活动。截止目前，全镇制作宣传横幅14条，宣传专栏14个，播放“村村响”153次，派发宣传册1143份，共得到各级新闻媒体采用稿件2篇，其中省级2篇。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共监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7家，货运车辆共392台，其中重型自卸货车186台（企业11台，个体175台）；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罐式容器）54台（广宇建材公司25台，个体29台）；其它车辆152台（包括平板自卸货车、仓栏式自卸货车、重型自卸挂车、牵引车等）。

一是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2024年，制定并出台了《桑植县交通运输系统2024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计划》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每季度定时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 and 解决当前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隐患清零”等活

动，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岁末年初春运安全生产暨第一季度“隐患清零”大检查通知》《2024年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桑植县2024年汛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等方案。

二是完善制度，落实措施。2024年3月，制定并出台了《桑植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与局直各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坚持每季度一次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主持召开的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例会，针对元旦、春节、五一等重要节假日，由安全监督股牵头组织县公路建养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所、县水运事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相关业务股室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督促监管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开展“路警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着力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和非法营运。1至4月份，立案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5起，超限超载车辆82辆，共处罚金19.97万元。

三是突出重点，强化措施。聘请湖南固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生产评估公司）对全县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2023年9月，将各道路运输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交办。督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按要求完成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落实“一

会三卡”制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要定期开展车辆技术检验，建立并完善车辆技术档案规范，做好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检查；抓车辆运行管理，严禁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的不得冒险作业、涉险运营。

四是加强监管执法，筑牢安全屏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年初制定《关于开展全县(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交通执法大队下设四个执法中队，根据各自管辖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货运车辆的日常执法检查，(如重点对货运车辆是否证件齐全、货车运载物品是否未覆盖等进行执法检查。)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确保车辆安全上路。今年以来对维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10次，其中有四家维修企业未在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正在整改中。联合执法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交警中队及高速交警大队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在高速西出口、小溪口、各乡镇不定期设卡执法检查。年初以来，出动执法人员400人次，执法车90辆次，检查货运车辆300辆次，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份。查处货运车辆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案件6起，查处四川省鑫海盛劳务有限公司未全面覆盖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案件1起，查处个人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案件4起，

罚没收入共3.05 万元。

五是强化交通安全宣传。今年以来主要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到企业、站场、学校、乡镇等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让更多基层群众了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知识，减少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提升人民群众出行幸福指数。今年以来累计走访企业13余家，发放宣传册700余册，张贴海报48张、电子屏8个滚动播放300余次。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4日下午3时许，钟高球驾驶湘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送混凝土至永顺县塔卧镇，卸料后，由永顺县砂坝镇欲驶向桑植县利福塔镇。18时29分，当车辆行驶至省道306线147KM+597M(利福塔镇白龙村与永顺县桃子溪交界处)转弯路段时，越过中心实线与由廖祚玲驾驶的湘G4767R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廖祚玲受伤，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3月11日4时37分，廖祚玲经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本起事故的现场位于桑植县利福塔镇白龙村路段(省道S306线/147+597M),潮湿沥青路面，道路全宽7.3米，两侧路肩分别宽为0.5米，呈东西走向，东通利福塔镇方向，西往永顺县桃子溪方向，由东往西为左转弯路段。道路南北两侧为耕地。道路上有标志标线，中间有单白色实线，夜间无照明设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廖祚玲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1.2万元（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核定，参照湖南省2023年--2024年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计算，详见附件3）。

（七）其他情况

1. 2024年4月25日，桑植县交警大队对本起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第4308221202400000081号），认定该钟高球在本起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廖祚玲在此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钟高球及廖祚玲家属均未对该责任认定书提出异议。

2. 事故发生后，桑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于2024年3月13日委托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对湘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湘G4767R普通二轮摩托车的事故形态，于2024年3月11日委托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对廖祚玲进行早期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法医学鉴定。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对湘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湘G4767R普通二轮摩托车的事故形态鉴定意见，认定该起事故的事故形态是湘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逆向车道上碰撞了对象行驶的湘G4767R普通二轮摩托车。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4月9日作出对廖祚玲进行早期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法医学鉴定，认定廖祚玲符合因外伤暴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引起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上述鉴定期限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4月9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不纳入事

故调查期限。

3. 2024年2月17日，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周春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桑广字〔2024〕01号），任命周春华同志任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利胜同志为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经查，周春华未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未经考核合格，实际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过程中未尽到主要负责人职责。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钟高球第一时间下车查看后立马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拨打“122”事故交通电话，最后拨打公司车队队长郭阳电话。在公司第一时间派人去查看现场时，钟高球已护送伤者去往医院，由公司管理人员郭阳、陈尧在现场等待交警处理善后。钟高球在县人民医院陪同伤者检查，后又转送至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治疗。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报警后，钟高球将伤者送往桑植县人民医院救治，救治过程中，桑植县人民医院医生建议转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廖祚玲当晚被转往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救治。2024年3月11日4时37分，廖祚玲死亡。

廖祚玲死亡后，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便安排人员与廖祚玲

家属协商处理善后事宜。在给廖祚玲家属支付十万元用于丧葬等费用后，廖祚玲家属将廖祚玲运回永顺县沙坝镇桃子溪村安葬。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钟高球在第一时间进行信息传递的同时，积极主动抢救伤者，将伤者送进医院后全程配合救治工作；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及交警、医疗机构迅速响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在整个事故应急救援中科学实施，没有引起不稳定因素和不良影响，确保了事故得以依法处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调查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综合本案所有证据，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析规则》（GB6442-86），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一是不安全行为，具体表现为钟高球和廖祚玲违章驾驶机动车；二是不安全状态，具体表现为潮湿沥青路面。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委托，分别对事故形态、廖祚玲的死因分别进行了鉴定。

1. 死因鉴定

通过鉴定，认定廖祚玲符合因外伤暴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引起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鉴定报告见附件4）

2. 事故形态

认定该起事故的事故形态是湘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逆向车道上碰撞了对象行驶的湘G4767R普通二轮摩托车。（鉴定报告见附件5）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结合桑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询问笔录、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来分析，该起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具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要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

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

1. 钟高球和廖祚玲作为道路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2. 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3.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够。
4. 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未认真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五、有关责任单位或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考核标准，未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并保证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二是主要负责人周春华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道路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相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三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四是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是未对车辆运输作业安全风险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虽然公司建有GPS动态监控系统但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真正进行混凝土罐车运行途中的实时动态监控，也未对道路运输方面的事故隐患采取合理方式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六是未按规定关注从业人员的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七是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并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八是未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公司编制了1个综合应急预案、3个专项应急预案、11个现场处置方案，但仅开展火灾、有限空间、物体打击3个方面的演练。

2. 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1）上述行为（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

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上述行为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注：未制定考核奖惩机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上述行为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第（四）（五）（六）（七）项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之规定。

（4）上述行为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和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

考核结果等情况”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第十四条“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四）有关事故案例等。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第十五条“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八）有关事故案例；（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第十六条“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

应当包括：（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三）有关事故案例；（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等规定。

（5）上述行为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上述行为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7）上述行为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上述行为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

（二）驾驶员

1. 钟高球。驾驶机动车越过中心实线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行驶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规定。

2. 廖祚玲。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头盔，驾驶未保险及未年检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五十一条及十三条“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及“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之规定。

（三）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在本起事故中无相关工作失职或失察失管现象。死者廖祚玲居住地属地永顺县砂坝镇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戴帽工程”、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疏于监管，未正确履行职责。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考核标准，未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主要负责人周春华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车辆运输作业安全风险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虽然公司建有GPS动态监控系统但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真正进行混凝土罐车运行途中的实时动态监控，也未对道路运输方面的事故隐患采取合理方式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未按规定关注从业人员的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危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及岗位责任并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公司编制了1个综合应急预案、3个专项应急预案、11个现场处置方案，但仅开展火灾、有限空间、物体打击3个方面的演练。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应负管理责任，建议由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对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依法予以处罚。

（二）周春华，女，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道路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相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

由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对周春华依法予以处罚。

（三）陈利胜，男，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全面协助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春华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疏于管理。在本起事故中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对陈利胜依法予以处罚。

（四）钟高球，男，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违章驾驶机动车，应负本起事故的直接责任，已由桑植县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

（五）廖祚玲，男，湘G4767R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头盔，违章驾驶未保险及未年检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依法确定）。

（六）永顺县沙坝镇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对未戴头盔、违章驾驶未保险及未年检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等行为失察，未正确履行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职责。建议函告永顺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处理。

（七）事故发生地和事故单位属地利福塔镇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及其下属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予追责。

七、事故主要教训

从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来看，存在交通参与者重大违法违规

现象，从而导致受害者失去了生命。本起事故的几点教训是：

一是交通参与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作为交通参与者，无论是驾驶员还是行人，都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一切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做一名珍爱生命、安全出行的倡导者和遵纪守法的参与者。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违章驾驶机动车，最后导致应急处置措施失效，酿成惨剧，受害者为此付出生命。

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落实不力、安全生产管理缺陷、教育培训“走过场”、未按规定落实应急管理职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间接原因。

三是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关键，尤其是一些自然人独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懂不会，势必出现安全生产管理空挡，导致事故或虚惊事件发生。

四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是最大的事故隐患。本起事故主要负责人未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教育培训不够，对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救援处置等知识缺乏，出现不会管、不懂管的现象；从业人员未遵章守纪，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导致事故发生。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

下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驾驶人钟高球要增强法制意识，强化法律法规学习，自觉遵守交通管理规定，自觉抵制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一必须五到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职尽责，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培训大纲和学时要求组织教学，严禁培训“走过场”，杜绝只重形式、轻效果、忽视质量，避免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留下事故隐患，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永顺县沙坝镇和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采取技防、人防、物防措施，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以更有效的措施、更严格的手段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九、附件

附件1

桑植广宇建材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钟 华	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	刘远辉	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钟吉升	桑植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	王晓玲	桑植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长
	谭 林	桑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道华	桑植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张智慧	桑植县利福塔镇副镇长
	钟艳平	桑植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股股长
	陶力敏	桑植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甄如洲	桑植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
	罗贤明	桑植县总工会工作人员

附件2

桑植广宇检查有限公司“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组成员事故调查报告签名表

参会单位	签名	职务	备注
纪委监委	王曉玲	纪检监察	
公安局	张世华	副局长	
检察院	李华	检察官	
交通运输局	王明华	安全股负责人	
交警大队	王明华	副大队长	
总工会	王明华	副主席	
利福塔镇政府	王明华	副镇长	
应急管理局	王明华	局长	
	王明华	副局长	

附件3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表1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住址	身份证号	损害程度
廖祚玲	58	永顺县砂坝镇桃子溪村五组	43312919660916903X	死亡

表2 事故经济损失情况(万元)

项目	医疗费	死亡赔偿金	财产损失	救援费	丧葬等费用	精神抚慰金	共计
数额	8.9	72	0.3		10		91.2

注：①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4

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

张杏林司鉴所〔2022〕病鉴字第25号



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300007808536360



张家界市杏林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意见书

湘张杏林司鉴所[2024]病鉴字第8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桑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委托事项：对廖祚玲进行早期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法医学鉴定

受理日期：2024年03月11日

鉴定材料：

1. 桑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书 1 页；
2. 廖祚玲尸体一具；
3. 被检验人、承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页；
4.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住院病历复印件 22 页（住院号：19152611）。

鉴定日期：2024年03月11日—2024年04月09日

鉴定地点：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太平间

在场人员：向良震（交警大队办案民警）。

被鉴定人：廖祚玲，男，57岁，身份证号：43312719660916903X，

住址：湖南省永顺县砂坝镇桃子溪村五组。

二、基本案情

桑植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简要说明：

2024年03月04日18时25分，钟高球驾驶号牌为湘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永顺沙坝乡出发驶往桑植县利福塔镇赤溪村，途

径利福塔镇白龙村路段逆向行驶时，与对向由廖祚玲驾驶的号牌为湘G4767R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廖祚玲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廖祚玲经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24年03月11日死亡。2024年03月11日，桑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我所对廖祚玲进行早期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法医学鉴定。

三、资料摘要

1.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2024年03月04日住院记录记载(住院号: 19152611): 患者廖祚玲, 男, 湖南永顺人。家属代诉: 车祸外伤致头痛3+小时, 意识障碍约1小时。体查: 体温36.5℃, 脉搏62次/分, 呼吸20次/分, 血压: 198/92mmHg。专科情况: 昏迷, GCS评分: E1V2M5=8分, 左额部头皮肿胀, 未扪及明显颅骨凹陷, 枕部见大小约4*2cm皮肤裂伤, 创沿不规则, 创面渗血, 大量毛发及泥沙污染, 周围皮肤肿胀明显, 未扪及明显颅骨凹陷。双侧瞳孔等大等圆, 直径约2mm, 对光反射均迟钝, 气管居中, 颈软, 无抵抗, 克布氏征未引出, 四肢刺痛定位, 四肢肌张力正常, 病理征未引出。医院诊断: 1. 创伤性闭合性硬膜外血肿(右侧枕顶部) 2. 多发性大脑挫裂伤(左侧额颞叶) 3.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 4. 颅骨骨折(右侧颞顶枕骨) 5. 颅底骨折(前) 6. 头皮裂伤 7. 头皮血肿 8. 创伤性大脑水肿 9. 脑干受压 10. 皮肤裂伤(左侧大腿) 11. 多脏器功能衰竭 12. 中枢性呼吸衰竭 13. 循环衰竭 14. 急性肝功能衰竭 15. 急性肾功能不全 16. 心肌损害 17. 凝血功能障碍 18. 血小板减少 19. 高钾血症 20. 高钠血症 21. 高氯血症 22. 低蛋白血症。入院后急诊在全麻下行右侧硬脑膜外血肿清除+右侧



去骨瓣减压术；急诊行脑内血肿清除术+后颅窝去骨瓣减压术+开颅颅内减压术+脑脊液漏修补术+脑室穿刺引流术+颅内压探头植入术。

2024年03月11日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严重车祸致颅脑损伤，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2.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2024 年 03 月 04 日 CT 报告单示（202403040428）：右侧颞顶枕骨骨折伴右顶枕部硬膜外出血、脑疝形成，脑干受压；右侧颞枕缝、颞顶缝分离，左额颞叶多发脑挫裂伤、左额部硬膜下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双肺下叶后部坠积性改变。

四、鉴定过程

1. 检验标准（方法）：

按照《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147-2019）对被鉴定尸体进行检验。

2. 法医学尸表检验：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1 时法医鉴定人对廖祚玲遗体进行检查：被检验人廖祚玲躺于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太平间。一般情况：尸长 169cm，赤身裸体。尸体现象：尸体无尸僵，无腐败。头（面）部：光头，双眼睑闭合，双侧瞳孔散大固定，5mm，左眼睑（上、下）青紫、瘀血；右枕顶部可见 28cm 弧形手术创口，右额部可见 3cm 长创口（已缝合），左顶部可见 1.5cm 长创口（已缝合），口腔、双鼻腔、外耳道无异常分泌物。颈项部：无明显外伤。胸部：无明显外伤。腹部：无明显外伤。背臀部：无明显外伤。躯干和四肢：左腹股沟可见穿刺眼，左大腿内侧可见 6.5cm 长创口（已缝合）。会阴部、肛门、外生殖器：无

明显外伤。余无特殊。

五、分析说明

根据委托机关提供的案情及法医学尸表检验分析如下：

被检验人廖祚玲为中年男性，有车祸受伤史，法医学尸表检验见：一般情况：尸长169cm，赤身裸体。尸体无尸僵，无腐败。光头，双眼睑闭合，双侧瞳孔散大固定，5mm，左眼睑（上、下）青紫，瘀血；右枕顶部可见28cm弧形手术创口，右额部可见3cm长创口（已缝合），左顶部可见1.5cm长创口（已缝合），口腔、双鼻腔、外耳道无异常分泌物。左腹股沟可见穿刺眼，左大腿内侧可见6.5cm长创口（已缝合）。我所结合外伤史及现场检验及张家界市人民医院住院病历，评定廖祚玲死亡原因符合因外伤暴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引起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六、鉴定意见

被检验人廖祚玲符合因外伤暴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引起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七、附件

被检验人廖祚玲照片3张。

司法鉴定人：黄廷山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31605002005

司法鉴定人：陈春霞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31605002028

2024年04月09日

被检验人廖祚玲照片：

廖祚玲

民族 苗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9月16日

住址地址 湖南省永顺县砂坝镇桃子溪村五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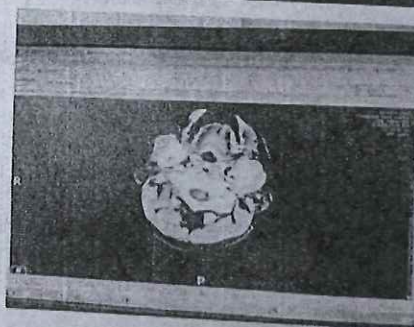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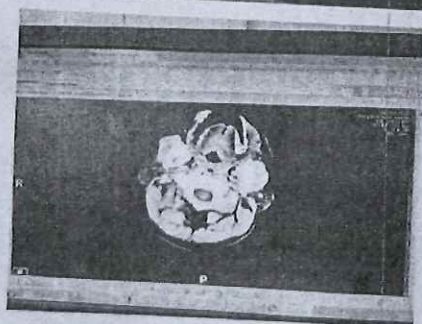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43312719650916903X

关系图谱

家族图谱

图集

2024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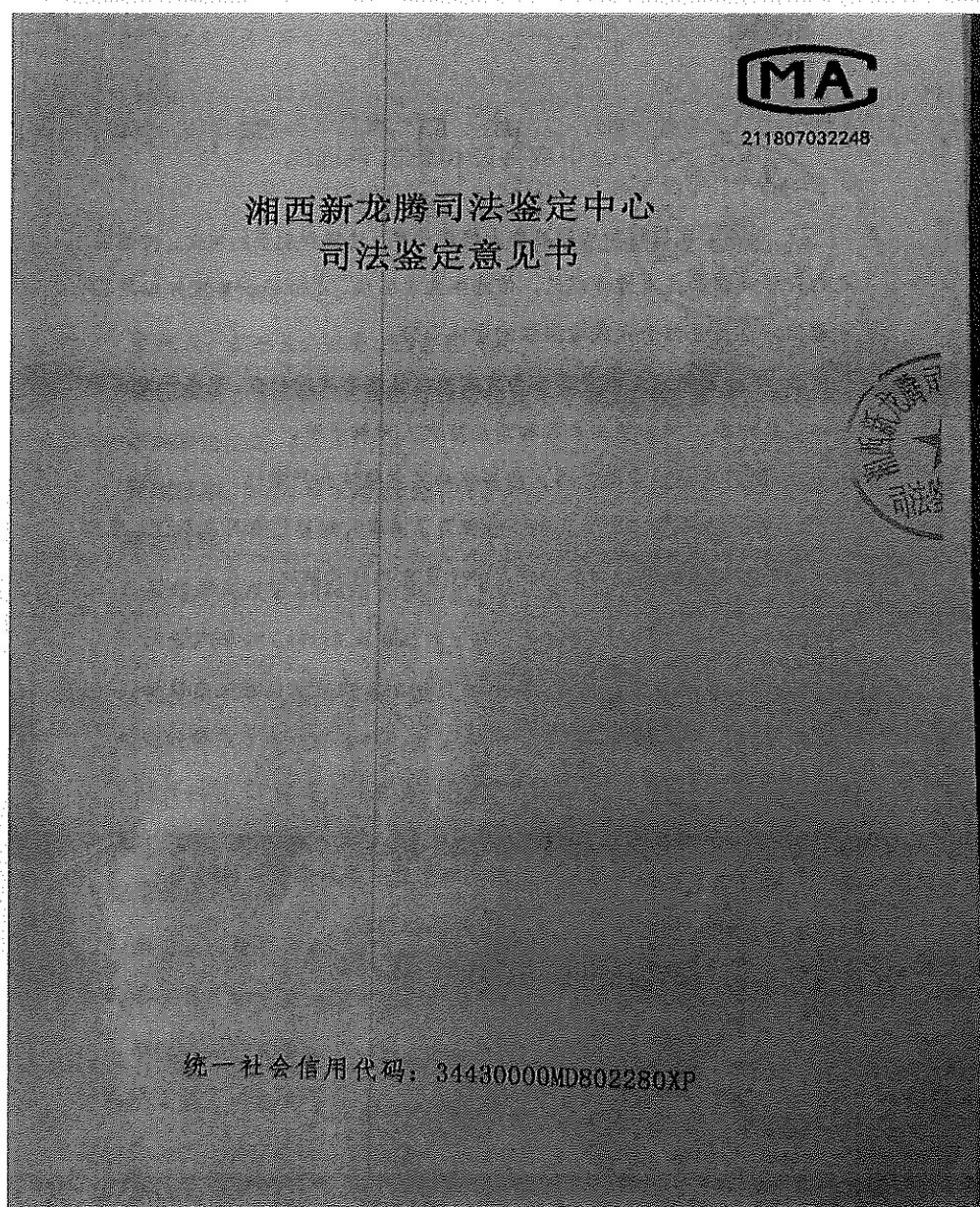
提供者：向良震

2024年03月11日

附件5

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湘西新龙腾司鉴中心〔2022〕痕鉴字第902号





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湘西新龙腾司鉴[2024]第(交)鉴字第130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桑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委托事项：湘G4411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湘G4767R 普通二轮摩托车的事故形态鉴定

受理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鉴定材料：

1. 普通摩托车湘G4767R 车辆信息 1 份（影印件，共 1 页）
2. 大型汽车湘G44116 车辆信息 1 份（影印件，共 1 页）
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草图 1 份（影印件，共 1 页）
4. 询问笔录 1 份（影印件，共 4 页）
5. 送检照片 17 张（文件格式“JPG”）

鉴定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鉴定地点：

1. 桑植县何家平停车场
2. 桑植县广宇建材内停车场
3. 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室

在场人员：向良震（桑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陈克奎（桑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



被鉴定对象：湘 G4411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湘 G4767R 普通二轮摩托车

二、基本案情

根据委托书记载：2024 年 03 月 04 日 18 时 25 分，钟高球驾驶号牌为湘 G44116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永顺县砂坝乡出发驶往桑植县利福塔镇赤溪村。途经利福塔镇白龙村路段逆向行驶时，与对向由廖祚玲驾驶的号牌为湘 G4767R 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廖祚玲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廖祚玲经现场抢救无效于 2024 年 03 月 10 日死亡。

三、资料摘要

1. 普通摩托车湘 G4767R 车辆信息摘要

厂牌型号：飞肯牌/FK125-4A；车辆类型：普通二轮摩托车；发动机号：18009119；车身颜色：红；车辆识别代号：LDAPAJ409JG700799；车身外廓长宽高：1945/710/1110mm。

2. 大型汽车湘 G44116 车辆信息摘要

厂牌型号：三一牌/SYM5318GJB1F2；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发动机号：DL09015855；车辆识别代号：LFCDKE5P2P1045896；车身颜色：白/红；车身外廓长宽高：9825/2525/3980mm。

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草图摘要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草图上标注的甲车车牌为“湘 G44116”（该车下称“货车”）、乙车车牌为“湘 G4767R”（该车下称“摩托



车”)。发生事故的路面为双向两车道,中央有分道线,有效路面宽7.3m。货车沿道路由桃子溪驶往利福塔方向的过程中,驶过道路中央黄色分道线后碰撞了对向由利福塔驶往桃子溪方向的摩托车。碰撞后,货车停在对向车道内,而摩托车及驾驶员均翻倒在路外的坎下。摩托车翻倒位置的车头、车尾均距道路北侧2.5m、2.3m。

4. 送检照片检视

事故路面为弯道、潮湿水泥路面。事故现场路面上有一辆白色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逆向停在弯道外侧道路上,该货车的前保险杠左部见由前往后的破损凹陷痕迹。货车左前路外坎下倒着一辆摩托车,该摩托车车体右侧着地。见图1、图2。

5. 货车驾驶员钟高球的询问笔录摘要

“车子开到桑植县与永顺交界的那个桥边的时候,那是一个弯子,有点下雨,我当时是在马路中间跑的,突然对向一辆二轮摩托车行驶了过来,我就紧急踩了一脚急刹车,车子有点漂,直接开到二轮摩托车车道上去了,就把他撞到旁边的坎下去了”。

四、鉴定过程

(一) 检验方法

1. SF/T 0072-2020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
2. GA/T 1087-2021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3. GA/T 41-2019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

(二) 检验仪器

湘G44116



卷尺、比例尺、放大镜、照相机

(三) 检验所见

1. 货车的唯一性及外观检验

被检车辆是一辆车牌号为湘G44116的白、红色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见图3),该车有铭牌(见图4),铭牌上信息有:品牌-三一;VIN-LFCDKE5P2P1045896等信息。

货车的破损部位在车头中偏左部,测得该破损部位的痕迹横向宽约75cm、距地高75cm~105cm,受力方向由前往后。破损区伴有红色油漆碰擦增厚痕迹,左前大灯的外壳上也碰擦粘附有红色油漆痕迹。见图3、图5、图6。

2. 摩托车的唯一性及外观检验

被检车辆是一辆车牌号为湘G4767R的红色普通二轮摩托车(见图7),车辆识别代号为L2BB18R2XJB831552(见图8)。

摩托车的破损变形痕迹在车头,测得破损变形痕迹距地高75cm~105cm,受力方向由前往后。见图7。

五、分析说明

根据送检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及货车驾驶员的询问笔录知:货车行驶到事故地点的弯道路面时,驶过道路中线,在对向车道上碰撞了对向行驶的摩托车。

由于两车的碰撞接触痕迹部位均在车头,货车破损部位上遗留有摩托车车体红色油漆转移物,据此可以确定两车的接触关系是对向正面碰撞,属货车在右弯道上驶过道路中线后的两车碰撞。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确定，两车的碰撞形态是：货车驶过道路中线后在对向车道上与对向行驶的摩托车间的车头正面碰撞。

六、鉴定意见

这起道路交通事故的事故形态是：湘G4411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逆向车道上碰撞了对向行驶的湘G4767R普通二轮摩托车事故。

七、附件

1. 送检照片附图 2 张
2. 轿车检车照片附图 4 张
3. 摩托车检车照片附图 2 张

司法鉴定人： 张灵生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31521016010

司法鉴定人： 黄昌洋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31521016013

